##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持有 美國 持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存託股份	認股權	概約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02,380 <i>(附註1)</i>	-	_	0.0250%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50,000	_	_	0.0052%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_	255,000 <i>(附註2)</i>	_	0.0053%
呂博聞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100,000	_	_	0.1890%
黄景輝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666,667	_	_	0.0554%

#### 附註:

- 1. 該等普通股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2. 17,000 股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 15 股普通股)由陸法蘭先生持有。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霍建寧先生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以下權益:

- (i) 4,310,875股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0.101%;
- (ii) 5,100,000 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普通股,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38%,當中分別包括 4,100,000 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 1,000,000 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iii) 5,000,000股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0.056%;
- (iv) 1,202,380股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 0.025%;
- (v) 225,000 股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 1 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 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 0.146%;及
- (vi) (a) 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發行面值 1,216,000美元、息率為 6.50%於 二○一三年到期之票據:及(b) 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 發行面值 4,000,000美元、息率為 7.625%於二○一九年到期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一間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公司持有上述 公司權益。

周胡慕芳女士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150,000股和黃普通股,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4%;及(ii)250,000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0.005%之個人權益。

陸法蘭先生於二○○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50,000股和黃普通股,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1%:(ii)1,000,000股HTAL普通股,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股份0.007%:及(iii)17,000股和記電訊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0.005%之個人權益。

黎啟明先生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50,000 股和黃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1%。

呂博聞先生於二○○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9,100,000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 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189%。

黄景輝先生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i)擁有由其配偶持有之22,000股和黃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52%:及(ii)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666,667股和記電訊國際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記電訊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55%。

藍鴻震先生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0,000股和黃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黃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 淡倉外,下列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且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i) 實益擁有人	2,619,929,104) <i>(附註1)</i> )	
([HTIHL])	(ii)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5,893,149) <i>(附註1)</i> )	60.36%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HTGH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05,822,253 <i>(附註1)</i>	60.36%
Ommaney Holdings Limited (「OH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05,822,253 <i>(附註1)</i>	60.36%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和記企業」)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05,822,253 <i>(附註1)</i>	60.36%
和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05,822,253 <i>(附註1)</i>	60.36%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57,914,840 <i>(附註2)</i>	61.4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信託人	2,957,914,840 <i>(附註3)</i>	61.4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957,914,840 <i>(附註4)</i>	61.44%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957,914,840 <i>(附註4)</i>	61.44%
李嘉誠(「李先生」)	(i) 全權信託創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58,068,120) <i>(附註5)</i> )	
	(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66,621,499) <i>(附註6)</i> )	66.98%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Mayspin」)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66,621,499 <i>(附註7)</i>	5.54%
Yuda Limited (「Yuda」)	實益擁有人	266,375,953 <i>(附註8)</i>	5.53%

###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及其聯屬公司	投資經理	340,054,000	7.06%

#### 附註:

- 1. HTIHL為HTGH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HTGHL為OH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OHL為和記企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而和記企業則為和黃之直接全資 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和記企業、OHL及HTGHL被視為擁有HTIHL持有直接權益之2,619,929,104股及HTIHL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 285.893.149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 2. 長實之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和黃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或以上。基於上述因素,長實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HTGHL或 HTIHL作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有關股本權益作出披露。長實亦透過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
- 3. TUTI(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I」)之信託人)連同TUTI(作為UTI之信託人)可自行或控制他人行使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 干公司(「關連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基於上述因素及TUTI(作為UTI之信託人)與其關連公司所擁有之長實股份權益,TUTI(作為 UTI之信託人)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HTGHL或HTIHL作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連 同長實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作出披露。
- 4. TDT1(作為一項全權信託(「DT1」)之信託人)及TDT2(作為另一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UT1之單位。基於上述因素及其持有UT1單位權益,TDT1(作為DT1之信託人)及TDT2(作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HTGHL或HTIHL作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連同長實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作出披露。
- 5. 李先生為DTI、DT2及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被視為DTI、DT2、DT3 及DT4之創立人。李先生 亦持有擁有TUT1、TDT1、TDT2、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作為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之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DT3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作為DT4之信託人)(如適用)全部已發 行股本之兩家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權益。基於上述因素及作為長實之董事,李先生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和黃、和記企業、OHL、 HTGHL或HTIHL作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本權益以及就TUT3(作為UT3之信託人)以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之本公司相 關權益(連同長實透過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作出披露。
- 6. 該等股份由李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司持有。
- 7. Mauspin為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控制之公司。該權益與李先生於上文附註6所述公司持有之權益重複。
- 8. Yuda為Mayspin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Mayspin則為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控制之公司。該權益與李先生於上文附註6所述其中一家公司持有之權益重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且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